

書面質詢

今年八月推出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現時已有數以千計符相關條件（包括在內地居住滿一百八十三天）的澳門居民在內地申領居民居住證。今年八月三十一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又通過了《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訂明任何人在內地居住滿一百八十三天即有交稅義務，在境內外收入均須按內地稅制評稅納稅，最高稅率達百分之四十五。此舉實在令有需要在內地居住的澳門居民憂慮過於沉重的稅務負擔，期望澳門特區政府關注。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 特區政府有否關注及掌握有需要在內地居住的澳門居民將要承受境內外收入均要按內地稅制評稅納稅的負擔？現在可否及早讓相關的澳門居民清晰了解？
- 2、 特區政府可否基於維護澳門特區居民權益及配合容納澳門人北上參與大灣區發展的國家政策，及早向中央政府提供資料，以便研究實行「澳人澳稅」，參照橫琴實行給予特區居民的稅制優惠辦法，容許在當地的澳門特區居民按澳門特區的稅制評稅納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